

National Investments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7)



2012年報



戰略  
鑄就成功

## 目錄

2	公司資料	16	董事會報告	2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	主席報告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	董事簡歷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企業管治報告	2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80	五年財務摘要
		27	財務狀況報表		



戰略鑄就成功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劉進先生  
呂天能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王善豐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王善豐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呂天能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查錫我先生  
劉進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進先生(主席)  
楊曉峰女士  
呂天能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王善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全部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查錫我先生(主席)  
劉進先生  
王善豐先生

## 公司秘書

沈靜宜女士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 投資經理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為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6樓

##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樓

##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27

## 網址

www.nif-hk.com



#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溢利淨額（二零一一年：虧損），減少41%至約1,4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38,000港元），並錄得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溢利淨額約62,1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為155,263,000港元）。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溢利淨額（二零一一年：虧損）包括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1,8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9,660,000港元），以及銷售成本約32,1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0,983,000港元），因此，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3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323,000港元）。除已變現虧損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溢利約為62,5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為143,94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約30,134,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二零一一年：股東應佔虧損約185,468,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源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約62,1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主要由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155,263,000港元所致）、員工成本約4,9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477,000港元）及董事酬金約3,9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51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約1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展望

在各主要中央銀行持續的政策支持、美國經濟數據改善、中國重現增長預期及市場估值偏低之支持下，全球股票價格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重拾增長。在日本，新政府就任，加上可能實行更多刺激經濟政策，同樣使其市場表現利好。然而，由於歐元區債務危機仍然揮之不去，而美國經濟復甦的基礎亦欠穩，二零一三年的經營環境將會繼續充滿挑戰。

本集團繼續實行分散投資策略，旨在辨識合適並具有資產增值潛力之投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本集團亦會繼續採納及保持審慎而主動之投資策略，密切注視投資組合之表現，並相信投資組合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不俗成績及增加利益。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2,2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9,133,000港元）。

#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5,5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2,416,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沒有獲金融機構批出任何信貸融資。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幣賬戶，故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333（二零一一年：0.005），該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得出。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總計7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發行配售票據所得款項用於投資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 股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透過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進行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致使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新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資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為已履行，並將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股本重組給予本公司未來融資（不一定會發生）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本公司未來擴充及發展之需要，並消除本公司之累積虧損。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未來適當之時有更大靈活性支付股息。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9名（二零一一年：19名）僱員，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約為8,9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987,000港元）。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並以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作為釐定基準。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合作夥伴的寶貴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

汪曉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50歲，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頒授之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汪先生在投資專案評估、策劃上市、審批、投資中國B股、H股及紅籌股有多年經驗。汪先生在高科技企業上市方面經驗豐富。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汪先生出任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汪先生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之配偶。

**吳子惠先生**，71歲，於香港及美國接受教育，取得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保險、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擁有逾四十二年經驗。他曾於Paul Revere Life Insurance Company擔任助理精算師，開展其事業。彼之後在Fidelity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of Boston出任分析員，其後於美國多家著名機構出任研究及資金管理高層職位。於八十年代初期，吳先生為香港Bank of America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兼投資顧問。於九十年代，吳先生膺選為Lippo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Lippo Securities Group」）董事兼高級顧問。彼為Lippo Securities Group投資委員會會員，掌管資金管理事宜，包括Lippo Securities Group之期貨相關投資。吳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註冊之負責人員。

**方志華先生**，50歲，為澳洲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方先生於金融業之不同範疇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包括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之直接投資、項目及結構性融資，以及資本市場。方先生曾為霸菱投資（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於ING Bank擔任不同管理層職位。方先生亦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34歲，持有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頒授之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楊女士擁有豐富之金融市場推廣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楊女士曾獲委任為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之配偶。

## 董事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63歲，持有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犯罪學）碩士、香港大學社會科學（輔導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查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任香港廉政公署總調查主任及高級審查主任，亦曾任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查先生現為大律師及認可調解員。

**劉進先生**，37歲，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之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起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資格律師，及於中國併購及企業重組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深圳合資格執業律師。

**王善豐先生**，55歲，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為專業財務顧問。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後，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曾於香港多間製造公司（包括一製衣公司、一餐飲供應商及一皮具製造商）擔任財務總監及高級行政人員。取得該專業資格前，彼曾任職法國國家巴黎銀行稽核部。目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之財務、策略管理，以及債務及股本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高本集團的表現。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改良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披露之偏離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承認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之重要作用，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刊發通函及其他應用指引，確保彼等得悉與企業管治常規有關之事宜。

## 偏離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需於該日參與一個重要商業會議，故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

###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批准政策、策略及計劃，並監督決策之實施，以確保本公司穩健成長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主席會促使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所有適時資料，以使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如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包括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確保所有正式的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循，以及一切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均獲得遵守。一般而言，各董事經向董事會要求後，均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透過現場會議進行討論，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無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會議以處理有關衝突事宜。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就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會議沿用之適用常規及程序。

### 董事會之授權

本公司授權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所授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力支援下履行其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相關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須於任期內就其決定、發現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徵求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轉授不同委員會的所有權力，確保此等轉授權力為恰當，並持續對本公司整體有利。

## 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的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續保。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而須具備之適當技巧及經驗。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

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成員，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此外，除非執行董事為主席之配偶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重大關係。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於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劉進先生  
王善豐先生

列有董事姓名之董事名單（按類別）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汪曉峰先生、查錫我先生及王善豐先生均將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且符合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中的三名非執行董事能給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個合理的平衡。董事會亦認為此平衡能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充份的監察及保障。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從而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保所有股東的利益均獲得考慮。彼等亦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處理潛在利益衝突，服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檢視本集團之表現並進行匯報。彼等的積極參與，為董事會及彼等服務的委員會提供寶貴的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致使管理程序能審慎地得以檢討及監控。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事務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時及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引作出各種貢獻。

##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程序。

總體而言，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執行篩選程序。必要時可委任外部招聘代理執行招聘及篩選程序。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為確保權責得以平衡，汪曉峰先生及吳子惠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會議、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出席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汪曉峰先生	3/4	-	-	-	-
吳子惠先生	3/4	-	-	-	-
方志華先生	4/4	-	-	-	1
<b>非執行董事</b>					
楊曉峰女士	3/4	-	1/1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查錫我先生	3/4	2/3	-	1/1	1
劉進先生	4/4	3/3	1/1	1/1	-
王善豐先生	4/4	3/3	1/1	1/1	1

## 會議常規及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通常提前提交董事。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均於會議前至少十四天向所有董事發出，以便彼等有機會在議程上加入討論事項。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則通常會發出合理通知。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排會議議程，並確保有關會議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及依循。最終確定的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隨後將在會議召開至少三日前送交全體董事，供董事細閱有關文件及資料，瞭解本公司之近期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其作出知情決定。

於任何必要之情況下，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包括董事會所有決定的記錄，連同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通常會議紀錄之初稿在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傳閱，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之董事會常規，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於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股東會議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之主要途徑。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若股東無法親自出席大會，亦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並未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董事的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不時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共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因此，本集團於每名新任董事接任後提供一次全面而正規的簡介，並為新任董事提供及安排簡報及介紹，以確保彼等熟悉董事會的角色、彼等作為董事所擔負的法律和其他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常規。此等計劃乃考慮到各個別董事的背景和專業知識而為彼等度身制定。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將繼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信息予全體董事，以確保各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全體董事亦會參與本集團提供或安排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界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有關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的知識和技能。董事各自接受培訓之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保存及更新。

每位董事將於其首次接受委任及隨後每年向本集團披露其於公眾公司及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可能知悉有關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內容不比上市規則所載者寬鬆的指引。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違規事件。

##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呈列一份持平、清晰及全面的本集團現況及前景評估。董事會亦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賬目，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本集團的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記錄，以使董事會可作出上述評估，以及編製賬目及其他財務披露。

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其終止成為合夥人或享有審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起計一年內，為現時本公司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之獨立性、核數程序及上述報告準則之審核感到滿意。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指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爭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報、中期、季度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列於其具體職權範圍內，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查錫我先生及王善豐先生組成。王善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須保存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為符合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之常規，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以供評論、批准及記錄之用。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符合誠信；
-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檢討以下安排：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的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務，亦可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組成。劉進先生亦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部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根據職權範圍，以下為薪酬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

- 為建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設立正規及透明之程序；
-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計劃；
-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董事因其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提議如何就董事之任何服務合約投票。

委員會應有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能，亦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就薪酬建議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之要旨如下：

- (1)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自行釐定其薪酬。
- (2) 本公司所提供之薪酬方案應與同本公司競逐人力資源之公司所提供之薪酬方案大致相若。
- (3) 薪酬方案應反映個別人員之表現、責任及職務之複雜性。
- (4) 薪酬方案須能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提升其個人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之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組成。查錫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部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根據職權範圍，以下為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

- 委員會應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實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與董事之委任及續任以及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及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並讓其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支出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之酬金總額約為1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建議繼續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有關建議已獲董事會同意，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故此董事會將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大有融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大有融資將就本公司之現有合規架構進行檢討，向本公司提出推薦建議，協助其改進，以及就本公司於委任日期起兩年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持續提供建議。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負有總體責任，並須檢討其績效。年內，董事會曾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果，涵蓋回顧年度內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能力。

董事會於檢討時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上次檢討以來之轉變、管理層監察風險的工作範疇及質素、重大監控失誤事故及已發現的弱項，以及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例（包括上市規則）的成效。

年內，本公司須承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內含衍生工具）之市場風險，本公司未必能及時將該等投資變現，應付其現金流量需求。因應此情況，董事會持有由上市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及維持較充裕之現金狀況。

上市證券組合（於資產負債表歸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亦可能須承受市場價格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該組合，並通過分散投資減低有關風險。

##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公平合理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保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確保適時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 股東關係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並致力向股東公開和及時披露有關資料。對公平披露及全面且透徹報導本公司活動的承諾可在多方面得到反映。

董事會致力維持與股東對話溝通。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實用的公開討論機會，以便董事會與股東交流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的企業管治守則。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天派發予各股東；通函內列明所提呈每項決議案的詳情，投票表決的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在大會開始時，主席向大會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受聘擔任監票員以確保票數妥為點算。

本公司亦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與股東溝通。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適合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會就股東及投資者的問題作出迅速的回應。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保持向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網站 ([www.nif-hk.com](http://www.nif-hk.com)) 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

本公司定期會見分析員，並接受報界及其他財經雜誌刊物的記者及專欄作者進行採訪，以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改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按業務或地區分類呈列本集團本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27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8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02,8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9,677,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劉進先生  
呂天能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王善豐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8條，汪曉峰先生、查錫我先生及王善豐先生均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目前，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此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相關基本薪金。此外，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各執行董事均有權獲發酌情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出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與特殊項目及派付上述花紅前)之15%。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彼支付之月薪和酌情花紅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彼等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最少十四天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權益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汪曉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980,520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37,840 <sup>(2)</sup>	26.66%
吳子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7,840 <sup>(2)</sup>	0.07%
方志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7,840 <sup>(2)</sup>	0.07%
楊曉峰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7,840 <sup>(2)</sup>	0.07%
查錫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7,840 <sup>(2)</sup>	0.07%
劉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7,840 <sup>(2)</sup>	0.07%
王善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000 <sup>(2)</sup>	0.06%

上述董事於本公司所持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附註：

- (1) 該權益由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由汪曉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董事之購股權有關之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曾授出若干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原則上旨在讓本公司可鼓勵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留任或維持與該等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彼等之貢獻乃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公司之長期發展。重要的是，本公司將給予彼等適當機會獲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作為額外獎勵，並獎勵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成功及興旺所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 (i) 除非獲股東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授出股份總數10%。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 (ii) 每一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 (iii)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iv)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受購股權。一經接納該購股權，則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v)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十年期內將維持有效。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重新分類					
<b>董事</b>										
汪曉峰先生	218,400	-	-	-	-	(196,560)	21,840	1.9	1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160,000	-	-	-	-	(1,044,000)	116,000	0.189	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吳子惠先生	218,400	-	-	-	-	(196,560)	21,840	1.9	1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160,000	-	-	-	-	(1,044,000)	116,000	0.189	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方志華先生	218,400	-	-	-	-	(196,560)	21,840	1.9	1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160,000	-	-	-	-	(1,044,000)	116,000	0.189	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楊曉峰女士	218,400	-	-	-	-	(196,560)	21,840	1.9	1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160,000	-	-	-	-	(1,044,000)	116,000	0.189	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查錫我先生	218,400	-	-	-	-	(196,560)	21,840	1.9	1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160,000	-	-	-	-	(1,044,000)	116,000	0.189	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劉進先生	218,400	-	-	-	-	(196,560)	21,840	1.9	1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160,000	-	-	-	-	(1,044,000)	116,000	0.189	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呂天能先生 (附註2)	1,160,000	-	-	-	(1,160,000)	-	-	0.189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王善豐先生	1,160,000	-	-	-	-	(1,044,000)	116,000	0.189	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0,590,400	-	-	-	(1,160,000)	(8,487,360)	943,040			
僱員	33,270,000	-	-	-	-	(29,943,000)	3,327,000	0.189	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已辭任董事 (附註2)	436,800	-	-	-	-	(393,120)	43,680	1.9	1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	-	-	1,160,000	(1,044,000)	116,000	-	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74,150,000	-	-	-	-	(66,735,000)	7,415,000	0.189	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總計	118,447,200	-	-	-	-	(106,602,480)	11,844,720			

附註：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之條款，(i)最多3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可予行使；(ii)另外最多30%購股權，加上(i)中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合共不超過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60%，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予行使，及(iii)其餘40%購股權，加上(i)及(ii)中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呂天能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持有之購股權其後重新分類為辭任董事持有之購股權。
-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8,980,520	26.58%
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 (附註1)	公司擁有人	48,980,520	26.58%
Sino Portfol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擔保擁有人	48,980,520	26.58%
Angela Chen女士 (附註3)	通過受控法團之權益	48,980,520	26.58%
邱靜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200,000	9.88%

上述股東於本公司所持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附註：

1. 汪曉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乃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唯一股東，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則為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及汪曉峰先生因此被視為於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ino Portfolio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 Portfolio」）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48,980,52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Sino Portfolio不再擁有48,980,52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Sino Portfolio由Angela Chen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ngela Chen女士因此被視為於Sino Portfolio擁有擔保權益之48,980,52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Angela Che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再擁有Sino Portfolio所持有48,980,52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得知任何其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全部營業額均源自投資於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故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並無任何意義。

## 關連交易

### 配售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代理向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配售總金額分別為7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每份配售票據之面額為10,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持有配售代理控股公司之75.28%股權。汪曉峰先生亦為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控股公司之董事。故此,配售代理為汪曉峰先生之聯營公司,按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認購配售代理控股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年利率為2%之可換股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任配售代理屬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計算之配售佣金乃經訂約方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公平磋商後釐定,而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由於有關配售佣金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投資顧問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資本有限公司(「北京資本」)互相同意終止投資管理協議,概無一方須就提早終止該協議而支付任何罰款及/或補償。同時,本公司與北京資本訂立投資顧問服務協議(「投資顧問服務協議」),北京資本據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顧問,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提呈適合投資機會,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顧問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北京資本訂立投資顧問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投資顧問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北京資本支付投資顧問月費33,333港元,因此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委任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威華投資」)為本公司之新投資經理,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威華投資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本公司須每月向威華投資支付投資管理費用合共5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管理費用將修訂為每月100,000港元。

於新投資管理協議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整體而言的利益。

## 託管協議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本公司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其託管商，提供託管服務。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為本公司之證券投資組合提供安全託管和實物交收，並代收該等證券之股息和其他應得權利。託管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九十天書面通知終止託管協議為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上述關連交易之條款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支付年費77,530港元。因此，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訂立託管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續聘。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吾等已完成審核第25頁至第79頁所載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謹向閣下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吾等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吾等所獲審核憑證屬充分恰當。

##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及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029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7	63,591	(152,825)
其他收入	8	1	1,003
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5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184)	(293)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收益淨額		-	5,46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083)
其他營運開支		(27,077)	(24,188)
融資成本	9	(67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518)	(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9	-	(6,917)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30,134</b>	<b>(185,468)</b>
所得稅開支	10	-	-
<b>年內溢利／(虧損)</b>	11	<b>30,134</b>	<b>(185,468)</b>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減所得稅</b>			
—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值		3,317	(6,832)
— 有關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412	(76)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		36	11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所得稅</b>		<b>3,765</b>	<b>(6,897)</b>
<b>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33,899</b>	<b>(192,365)</b>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134	(185,46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899	(192,365)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	16	0.16港元	(1.26)港元
攤薄	16	0.16港元	(1.26)港元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102	3,6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5,461	5,9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42,413	54,451
		<b>52,976</b>	64,058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5,638	5,411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	183,290	44,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572	4,1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87	59,133
		<b>226,787</b>	113,318
<b>資產總值</b>		<b>279,763</b>	177,376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6	1,843	92,133
儲備		208,035	84,341
<b>權益總值</b>		<b>209,878</b>	176,474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1,254	902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28	68,631	-
<b>負債總值</b>		<b>69,885</b>	902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279,763</b>	177,376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5,533</b>	112,416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78,509</b>	176,474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汪曉峰  
董事

吳子惠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102	3,663
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47,739	47,7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12,670
		<b>52,841</b>	64,055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5,638	5,411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	183,290	44,6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572	4,1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87	59,133
		<b>226,787</b>	113,318
<b>資產總值</b>		<b>279,628</b>	177,373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6	1,843	92,133
儲備	27	206,742	83,175
<b>權益總值</b>		<b>208,585</b>	175,308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1,251	899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8	1,161	1,166
承兌票據		68,631	-
		<b>69,792</b>	1,166
<b>負債總值</b>		<b>71,043</b>	2,065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279,628</b>	177,37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5,536</b>	112,41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78,377</b>	176,474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汪曉峰  
董事

吳子惠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權益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9,278	270,860	921	23,073	(4,733)	-	(48,202)	301,197
年內虧損	-	-	-	-	-	-	(185,468)	(185,4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	-	-	-	(6,908)	11	-	(6,8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908)	11	(185,468)	(192,365)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3,637	-	-	-	-	3,637
發行股份	32,855	33,386	-	-	-	-	-	66,241
股份發行開支	-	(2,325)	-	-	-	-	-	(2,325)
發行認股權證	-	-	-	359	-	-	-	359
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	-	-	(270)	-	-	-	(2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2,133	301,921	4,558	23,162	(11,641)	11	(233,670)	176,474
年內溢利	-	-	-	-	-	-	30,134	30,1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	-	-	-	3,729	36	-	3,7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29	36	30,134	33,899
股本削減	(90,290)	(495)	-	-	-	-	90,290	(495)
於認股權證到期後撥回	-	-	-	(22,664)	-	-	22,66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43</b>	<b>301,426</b>	<b>4,558</b>	<b>498</b>	<b>(7,912)</b>	<b>47</b>	<b>(90,582)</b>	<b>209,878</b>

附註：

- (i) 購股權儲備乃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並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重新分類為股本及股份溢價，並於失效或屆滿時重新分類為累計虧損。
- (ii) 認股權證儲備乃與過往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證有關，並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重新分類為股本及股份溢價，並於失效或屆滿時轉撥為累計虧損。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乃與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產生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有關，並扣減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 (iv) 匯兌儲備乃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功能貨幣兌換為聯營公司之呈報貨幣有關。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	1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170
出售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1,804	79,660
已收股息收入	179	-
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金融資產之現金款項	(108,328)	(45,555)
員工薪金現金款項	(7,990)	(5,919)
投資經理現金款項	(1,650)	(148)
託管人現金款項	(81)	(81)
其他供應商現金款項	(16,263)	(14,925)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102,328)</b>	14,203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3)	(1,866)
支付收購可換股票據之現金	-	(30,000)
出售／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800	40,000
收購非上市股份之現金款項	-	(49,200)
向聯營公司墊款	-	(6,000)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b>(2,623)</b>	(47,066)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66,241
股份發行開支	-	(2,325)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	89
股本重組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495)	-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68,600	-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b>68,105</b>	64,005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36,846)</b>	31,14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133	27,99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87	59,133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87	59,133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1室。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及以千位數值（千港元）呈列。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作出判斷（於附註4討論）。

###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

###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業務時，則存在控制權。

於本年度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即使非控股權益業績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綜合賬目基準 (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現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入賬列作股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此對非控股權益作出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 (如有) 代價之公允價值金額如有任何差異，則有關差額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撥歸本公司股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任何商譽) 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 (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 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 (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 (如適用) 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c)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本集團結欠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之股權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假設之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算；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或出售組別) 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為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收購方原本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允價值 (如有) 之金額之總和，減去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金額之差額。倘經重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金額之差額高於已轉讓代價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如有) 之金額之總和，則該高出數額即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c) 業務合併 (續)

非控股權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授權其持有人可按比例在清盤時分佔實體資產淨值) 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或倘適用，則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別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被納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可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而回顧調整，並以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產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時間。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隨後入賬並無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而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如適用) 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於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 (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 的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如有) 於損益賬中確認。收購日期前被收購公司先前持有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乃於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所出售權益時重新劃分進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未能於合併發生之呈報期末前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項目之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 (見上文) 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收購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 (如獲悉) 對該日所確認之金額之可能性影響。

### (d)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 (於收購業務當日開設) 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到本集團各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或產生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產生現金單位每年或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須予分配，首先削減所獲分配之單位，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單位內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產生現金單位後，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e)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一切實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f)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惟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除外，於此情況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本集團會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按本集團已承擔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數額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其公允價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以外之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g)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各企業均於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安排乃指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者為限。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該共同控制實體與本集團以外之權益。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之代價加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運作地點及達至適合擬定用途之狀態而直接產生之費用。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等支出之年度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倘若能清楚顯示出該等支出能增加預計於日後運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該項目能可靠地被計量）而產生之經濟效益，則該等支出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並作為取代。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減任何剩餘價值計算。計算折舊時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
傢俬及裝置	10-50%
汽車	20%
辦公設備	20%
電腦	5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或價值乃按合理基礎於該等部份中分配，而每個部份將會分開折舊。

餘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將不會於日後透過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效益，則將該項目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之年度，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指有關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該等價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為四個類別，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依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方式收購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收購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市場之規定或常規確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收購或出售。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實際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及費點，且形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主要部分）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屬持作出售或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將被列入為持作買賣：

- 其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其於初始確認時構成由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近來亦具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i)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損益淨額並包括任何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呈報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值，並已扣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呈報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中累積。當該金融資產出售或被認為減值時，之前於金融資產權益儲備中累積之損益，將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算，以及與股權投資掛鉤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呈報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呈報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時，則該金融資產會被視為須予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有關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ii)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iii)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iv)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i)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惟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撇銷之金額如於其後獲收回，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需予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損益，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已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能通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後出現之公允價值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倘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客觀地與減值虧損之確認後之事件有關連，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i)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持作銷售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將被列入持作買賣：

- 其產生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構成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近來亦具有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列賬，重新計量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損益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而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該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之其他金融負債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視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之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估計日後所支付現金（包括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息（組成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則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i) 金融工具 (續)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以其持續參與及確認相應負債之程度為限。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予確認之部份及終止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允價值作出分配。終止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終止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允價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j)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以既定現金交換本公司本身既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被分類為股本工具。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之前已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解除至累計溢利。

###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之價值轉變風險較低，並為較短期之投資項目（一般為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l) 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

收益乃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來自金融資產之其他利息／股息收入，以及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 (m) 收益確認

倘若收益之有關經濟利益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以下方式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i.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讓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 iii.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於簽立有關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別，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年度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核，並按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減少。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n)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呈報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呈報期間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就業務合併於初始入賬後產生現行稅項或遞延稅項，會於就業務合併入賬時計入稅務影響。

### (o)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呈報期間末，本集團檢討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p)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及結構性），則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推測。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呈報期間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款項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倘結清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效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乃確認為資產（倘幾乎可肯定將收到回款而應收款項金額可予可靠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來自過去事件所帶來之可能債務，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本集團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債務，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或債務數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雖未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資源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經濟資源有可能流失時，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可視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確事件予以確定。

或然資產雖未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當確定有關利益流入時，將會確認為資產。

### (r) 員工福利

#### i. 員工應有假期

員工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付予員工時確認。本公司已就截至呈報期末員工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員工應有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期在申請假期時方予確認。

#### ii. 盈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承擔對僱員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現時法律或推定債務，而有關債務可作出可靠估計時，盈利分享及支付花紅之預期費用須確認為負債。

盈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償付時之預期款額計算。

#### i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該計劃之款項一般是由員工及本集團支付。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規例，於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時支銷，且不會以員工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作扣減。

### (s)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允價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股東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就於授出日期已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隨即於損益表內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餘。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t)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u)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呈報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呈報實體有關連。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個別人士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之交易，即屬於呈報實體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v)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w)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得出，以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改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期間起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嚴重極端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事項－轉讓金融資產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述如下。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改下，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可從出售中完全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此舉並不影響本集團，因為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改披露事項－轉讓金融資產增加對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作出披露之規定，就於一項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項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進行任何類型之轉讓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改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要求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改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及12號（修改）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公允價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員工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改規定實體追溯地更改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以呈列於上一段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報表(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改澄清了只有當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料有重要影響時，才需要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毋須為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相關附註。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改所作之澄清為，當備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內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須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改所作之澄清為，向股本工具有關持有人作出分派或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的相關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改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一詞是指其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的實體。投資實體亦必須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的所有被投資公司(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編製及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均建議將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無得出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相反，按公允價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提供最有用而相關的資料。

有見及此，有關修改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允價值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可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改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有關修改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納，以讓投資實體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改闡明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時適用之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改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改規定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就強制執行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改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中期生效。該等披露亦須追溯於所有可比較期間提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改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會生效，並須作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設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表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確立計量公允價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允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新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對免供款既定福利退休計劃及終止福利金之入賬方法作出修改。當中最重大轉變是關於退休福利承擔及計劃資產之入賬方法。新修訂要求確認退休福利承擔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轉變，並會取消舊版本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中「緩衝區法」。新修訂要求所有精算損益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立即被確認而確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淨退休福利資產或負債能充分反映計劃總值的虧損或溢利。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和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令到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和呈列方式有變。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有關估計見下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於釐定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並非短暫減值時，乃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指引。此釐定過程需作重大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某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本集團持有該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因應收款項無力作出所需付款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應數款項之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應收款項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可能高於估計者。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以下是於呈報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大部份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決定均不明朗。本公司根據附加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來確認預計稅項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錄得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指引，釐定於授予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時需要進行大量估計。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結合所有已知因素，並假設知情之自願市場參與者將考慮訂定價格，且估價技術應與為定價金融工具之公認估值方法一致。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並非根據可見市場數據之資料的估值技術，並主要根據各呈報期末當時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有關用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判斷所須記錄之折舊開支。於購置資產之時，根據過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變動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為資產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 (a) 金融工具類別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051	59,862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3,290	44,61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964	66,038
	<b>271,305</b>	170,517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69,885	902

####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38	18,081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3,290	44,61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242	107,816
	<b>271,170</b>	170,514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71,043	2,065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產生短期升值溢利及因買賣該等金融工具而獲利。本公司擁有直接由經營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他應收款項)。

從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市場風險

本公司業務主要承受外幣匯率、利率及股本工具價格變動之財務風險。

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法概無改變。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詳情載列於下文。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業務，而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是以港元計值，惟若干銀行結餘及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假設兩種貨幣之間並無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結餘、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固定利息）及承兌票據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存款、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固定利率）及承兌票據有關。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調期交易，以對沖其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本集團計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而釐定：

倘公允價值利率上升或下跌50基點（二零一一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儲備將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或減少約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0,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承兌票據除外）之利率風險。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故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以管理其因投資於股本證券而產生之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按呈報日期所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股本價格上升／下跌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9,1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30,000港元）。這主要因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 可供出售金融資料之股本儲備將增加／減少約2,1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89,000港元）。這主要因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價格風險敏感度於年內上升，主要由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臨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為交易對手違約所致。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有其信貸政策，並持續關注涉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除因存入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而面臨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情況。

####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負有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並已就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金融負債(已列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到期分析內)之餘下合約期。就非衍生負債而言，有關圖表反映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有關圖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	606	-	-	606	606
承兌票據	5.35	3,500	14,000	77,000	94,500	69,279
		<b>4,106</b>	<b>14,000</b>	<b>77,000</b>	<b>95,106</b>	<b>69,885</b>
<b>二零一一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	902	-	-	902	9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	603	-	-	603	6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161	-	1,161	1,161
承兌票據	5.35	3,500	14,000	77,000	94,500	69,279
		<b>4,103</b>	<b>15,161</b>	<b>77,000</b>	<b>96,264</b>	<b>71,043</b>
<b>二零一一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	899	-	-	899	8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166	-	1,166	1,166
		<b>899</b>	<b>1,166</b>	<b>-</b>	<b>2,065</b>	<b>2,065</b>

### (c) 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以下列方式釐定：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入價及賣出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則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按可供對照之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而釐定。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允價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如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董事認為，除承兌票據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1至3級：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除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二年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3,290	—	—	183,290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15,638	15,638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42,413	42,413
合計	183,290	—	58,051	241,341
二零一一年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4,617	—	—	44,617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18,081	18,081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41,781	41,781
合計	44,617	—	59,862	104,479

於兩個年度，第1級及第2級間並無轉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 (c) 公允價值估計 (續)

#### 金融資產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 債券證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內 含之換股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1,781	18,081	-	59,862
於下列項目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 損益	-	(4,328)	-	(4,328)
— 其他全面收益	632	2,685	-	3,317
購買	-	-	-	-
出售	-	(800)	-	(800)
年終結餘	42,413	15,638	-	58,051
二零一一年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 債券證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內 含之換股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26,668	1,001	27,669
於下列項目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 損益	-	5,385	(5,560)	(175)
— 其他全面收益	(7,419)	587	-	(6,832)
購買	49,200	25,441	4,559	79,200
出售	-	(40,000)	-	(40,000)
年終結餘	41,781	18,081	-	59,862

計入有關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乃有關確認利息收入、終止確認非上市債務證券及其減值虧損。

所有上述計入有關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乃有關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於呈報期末之公允價值變動，且該變動已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本儲備」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公司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結餘，令股東獲得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二零一一年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幾乎不含債務。本集團主要通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認股權證儲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及累計虧損）為其經營撥付資金。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納較去年為高之財務槓杆。根據本集團之策略，於呈報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以負債總值除以權益總值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債務 (附註(i))	69,885	902
權益 (附註(ii))	209,878	176,474
資本負債比率	33.3%	0.5%

附註：

- (i) 債務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承兌票據。
- (ii) 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照業務系列及地區管理其業務。呈列方式與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列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經營一項分類。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收入。故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可呈報分類。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及澳洲。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表：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63,797	(153,307)
新加坡	(206)	-
澳洲	-	482
	63,591	(152,8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續)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內含換股權) 賬面值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0,563	9,607

本集團概無單一客戶就本集團收益作出10%或以上貢獻。

## 7. 收益

於年內主要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虧損) 淨額 (附註)	62,149	(155,263)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005	2,437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57	-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79	-
	63,591	(152,825)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虧損) 淨額代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31,804	79,660
減: 銷售成本	(32,193)	(90,983)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389)	(11,323)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虧損)	62,538	(143,940)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虧損) 淨額	62,149	(155,2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10
雜項收入	1	993
	<b>1</b>	<b>1,003</b>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b>679</b>	-

## 10. 所得稅開支

### 即期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用往年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30,134</b>		(185,46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厘(二零一一年: 16.5厘)計算之稅項	<b>4,972</b>	<b>16.5</b>	(30,602)	(16.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估計稅務影響	<b>(208)</b>	<b>(0.7)</b>	(332)	(0.2)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估計稅務影響	<b>1,076</b>	<b>3.6</b>	2,119	1.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估計稅務影響	<b>(65)</b>	<b>(0.2)</b>	(29)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估計稅務影響	-	-	28,844	15.7
未動用稅項虧損之估計稅務影響	<b>(5,775)</b>	<b>(19.2)</b>	-	-
本年度之稅項收入及實際稅率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80	150
董事酬金（附註13）	3,976	4,510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4,932	4,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69	1,3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8	43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692	1,29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3,349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80	18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083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二零一一年：虧損）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已處理之溢利約30,6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194,042,000港元）。

## 1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之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汪曉峰先生	-	720	1,680	14	2,414
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	-	360	-	-	360
方志華先生	-	264	-	13	277
楊曉峰女士	-	360	-	14	374
劉進先生	-	180	-	-	180
查錫我先生	-	180	-	-	180
呂天能（附註2）	-	13	-	-	13
王善豐先生（附註1）	-	178	-	-	178
	-	2,255	1,680	41	3,9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之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汪曉峰先生	-	720	1,858	12	2,590
吳子惠先生 (行政總裁)	-	360	36	-	396
方志華先生	-	264	36	12	312
楊曉峰女士	-	360	36	12	408
劉進先生	-	180	36	-	216
查錫我先生	-	180	36	-	216
呂天能先生 (附註2)	-	180	36	-	216
王善豐先生 (附註1)	-	120	36	-	156
	-	2,364	2,110	36	4,510

附註：

1. 王善豐先生，前稱王談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2. 呂天能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7	7
1,000,000港元或以上	1	1
	8	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員工酬金

本公司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位（二零一一年：一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其餘兩位人士（二零一一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612	2,049
員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25
	1,626	2,074

兩位（二零一一年：四位）最高薪員工之酬金組別如下：

	員工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薪員工支付酬金作為加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之盈利／（虧損）	<b>30,134</b>	(185,46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84,266</b>	146,983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因為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按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31	2,038	265	436	-	4,670
增購	70	-	2	14	1,780	1,8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01	2,038	267	450	1,780	6,536
增購	3,343	13	34	33	-	3,423
出售	(2,001)	-	-	-	-	(2,0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3	2,051	301	483	1,780	7,958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58	277	102	303	-	1,540
年度支出	649	402	53	140	89	1,3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07	679	155	443	89	2,873
年度支出	1,012	341	51	9	356	1,769
於出售時撥回	(1,786)	-	-	-	-	(1,7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	1,020	206	452	445	2,85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10</b>	<b>1,031</b>	<b>95</b>	<b>31</b>	<b>1,335</b>	<b>5,102</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	1,359	112	7	1,691	3,6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本公司</b>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239	55,222
減：就附屬公司墊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500)	(7,500)
	<b>47,739</b>	47,7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161</b>	1,1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500	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50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之金額	-	(5)
	<b>7,500</b>	7,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乃參照預期各附屬公司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而釐定。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於呈報期末起計一年內要求／（催繳）償還，故被視作非流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繳足股本面值比例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op Flame Investments Limited （「Top Flame」）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hine Full Capital Limited （「Shine Ful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ictory Eternal Limited （「Victory Eterna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ance Luck Holdings Limited （「Chance Luck」）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9,0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6,917)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附註31)	-	2,083
	-	(2,083)
	-	-

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	1,959
開支	-	23,730
非流動資產	-	4,945
流動資產	-	3,021
流動負債	-	1,404

## 2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3	2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附註(ii))	(23)	(2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5,977	5,97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附註(ii))	(516)	(33)
	5,461	5,944

附註：

- (i)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於呈報期末起計一年內要求償還，故被視作非流動。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hance Luck與Rui Shing Holdings Limited及Long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成立Tumas Holdings Limited(「Tumas Holding」)。Tuma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製造帆船。投資成本約為2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23,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本集團淨投資之一部分，且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款項之超出部分分別為約483,000港元及3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	主要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Tumas Holding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香港	普通股	30%	30%	投資控股

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	-
本年度虧損	(1,727)	(225)
本集團應佔虧損	(518)	(67)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36	11
資產總值	10,554	12,004
負債總值	(12,204)	(12,113)
負債淨值	(1,650)	(109)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非上市證券		
— 債務證券	15,638	18,081
— 股本證券	42,413	41,781
	58,051	59,862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42,413	54,451
流動資產	15,638	5,411
	58,051	59,8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		
非上市證券		
— 債務證券	15,638	18,081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12,670
流動資產	15,638	5,411
	15,638	18,081

下列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清單：

股本／債務證券名稱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擁有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之資產淨值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以下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					
—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	不適用	不適用	24,600	—	20,822
—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CG」)	不適用	不適用	24,600	—	20,959
— HEC Capital Limited (「HEC」)	0.92	53,057	49,283	42,413	—
以下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					
— Premium Castle Limited (「Premium Castle」)	不適用	不適用	17,000	15,638	12,670
— 英順投資有限公司(「英順」)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	—	5,411
				58,051	59,862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被分類為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基準法按類似上市公司之市賬率(調整至可反映具體投資情況)估計。非上市債務證券債務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按未來現金流之約定流量現值(以規定回報率貼現)計算，其回報率乃參考非上市債務證券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年期而釐定。實際利率為14.10%(二零一一年：20.70%)。
- (ii) 歌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貸款融資、買賣投資及物業投資。投資成本為2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歌德之1.08%股權及本集團應佔淨資產約22,51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iii) HCG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放款、買賣投資、證券經紀、投資諮詢及管理。投資成本為2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HCG之0.86%股權及本集團應佔淨資產約28,54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iv) HEC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成立HEC後，HEC、歌德及HCG進行股本重組(「重組」)。於重組期間，本集團獲得相同數目之HEC股本證券以換取歌德及HCG之股本證券。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該日，本集團持有HEC 1.30%股權，而HEC則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歌德及HCG 100%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認購由Premium Castle所發行本金額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於認購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全數轉換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Premium Castle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19.59%普通股。Premium Castl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財務諮詢。

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5,675,000港元及1,325,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或贖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獲Premium Castle按協定價格10,000,000港元購回。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因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導致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350,000港元。

- (v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認購由英順(「英順可換股票據」)所發行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英順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認購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全數轉換英順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英順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約27.50%普通股及4,900,000股優先股。英順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英順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英順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5,603,000港元及397,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董事參考英順之當前財務表現後認為，英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及累算利息之可收回性極低。本集團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5,1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英順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現金代價為800,000港元。英順可換股債券之累計虧損先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內確認，約4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已計入減值虧損並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vi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Eternal認購Hugo Luxury Limited(「Hugo」)所發行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Hugo可換股票據」)。Hugo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Victory Eternal及Hugo互相同意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Hugo可換股票據，而緊隨簽訂終止契據後，Hugo交出由Smooth Union Limited(「Smooth Union」)發行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Smooth Union可換股票據」)，以交換Hugo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Victory Eternal及Smooth Union訂立協議，按贖回價約31,170,000港元提前贖回Smooth Union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因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導致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5,112,000港元。

- (v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iuoo Pte Ltd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到期，投資成本約為4,000,000港元。過往年度確認累計虧損約3,707,000港元。本集團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29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析：

非上市股本／債務證券名稱	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公允價值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歌德	8,166	(3,778)
— HCG	(664)	(3,640)
— HEC	(6,871)	—
以下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 Premium Castle	2,685	(858)
— 英順	—	(467)

## 22.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	—

附註：

- (i)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指本公司認購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部份，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於初步確認時及各呈報期末之公允價值計算。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認購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及英順可換股票據，且約1,325,000港元及397,000港元之金額已分別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出售Unismart可換股票據，當日Unismart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期權之賬面值為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本集團及本公司</b>		
<b>持作買賣：</b>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於香港上市	<b>160,445</b>	44,617
債務證券，按公允價值		
—於新加坡上市	<b>22,845</b>	—
	<b>183,290</b>	44,617

下列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清單：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股數目	持股權益 (%)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千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變動 千港元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股 普通股	0.3065	港幣531	912	530	(382)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有限責任公司	2,968,750股 普通股	0.6754	港幣10,456	10,830	555	(10,275)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有限責任公司	44,000股 普通股	0.0351	港幣562	85	48	(37)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600,000股 普通股	0.4896	港幣10,413	2,970	400	(2,570)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有限責任公司	125,380,000股 普通股	4.7042	港幣22,081	36,872	102,811	65,939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有限責任公司	60,000股 普通股	0.0032	港幣22	39	31	(8)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50,000股 普通股	0.1368	港幣1,240	556	220	(336)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9,300,000股 普通股	1.9300	人民幣9,408	32,810	41,302	8,49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850,000股 普通股	0.0039	人民幣7,144	12,340	14,518	2,178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4,100,000份 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23,338	22,875	(4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下列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清單：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股數目	持股權益 (%)	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 千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變動 千港元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4,000,000股 普通股	1.8634	港幣2,296	2,040	912	(1,128)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有限責任公司	47,500,000股 普通股	1.0401	港幣28,136	22,087	10,830	(11,257)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有限責任公司	440,000股 普通股	0.0605	港幣1,286	2,354	85	(2,269)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90,000,000股 普通股	1.9093	港幣40,204	30,600	2,970	(27,630)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有限責任公司	112,404,000股 普通股	4.2173	港幣20,305	129,265	29,225	(100,040)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股 普通股	0.0046	港幣31	231	39	(192)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500,000股 普通股	0.1505	港幣1,778	1,980	556	(1,424)

上述上市股本證券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根據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如下：

(i)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82,298,057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0,331,521港元)。

(ii)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貸款融資、買賣投資、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360,5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50,723,000港元)。

(iii)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投資買賣、物業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76,9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2,560,000港元)。

(iv)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持有物業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顧問及投資控股。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9,8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00,37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上述上市股本證券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根據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如下:(續)

(v)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0,3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086,000港元)。

(v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0,3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68,068,000港元)。

(vii)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於中國生產碳纖維、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業務。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86,5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2,465,000港元)。

(viii)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金屬產品。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7,730,000元。

(xi)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上海及香港從事融資租賃、銀行及財務顧問服務。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23,377,000,000元。

(x)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購買商場經營業務。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933,009,000元。

下列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項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不包括收購該等尚未售出之持作出售投資之交易成本約373,000港元)分析:

二零一二年

股本證券名稱	已變現收益/		
	售價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5	1,500	(2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	878	(7)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7	1,606	(49)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16,530	16,462	68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90	2,888	102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515	3,823	(308)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866	4,663	20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收到股息收入約116,000港元及6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二零一一年

股本證券名稱	售價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已實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82	29,801	881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1,950	5,193	(3,243)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3,006	4,915	(1,909)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34,516	40,640	(6,124)

  

認股權證發行人名稱	售價 千港元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已實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1,554	1,206	348
Barclays Bank plc	1,560	1,512	48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206	1,094	(888)
Barclays Bank plc	2,614	2,573	41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Co. C.V.	360	620	(260)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1,731	1,566	165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1,481	1,863	(382)

本集團無權從可供出售投資中收取股息收入。

##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25	795
其他應收款項	2,216	961
租金按金及其他按金	2,531	2,401
	<b>5,572</b>	4,157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應收利息約942,000港元，以及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274,000港元。

## 25. 認股權證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及行使價已予調整。緊接股份合併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之55,705,262份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行使價0.25港元)調整至5,570,526份(行使價2.5港元)。緊接股份合併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發行之179,484,913份未行使認股權證(行使價0.45港元)分別調整至17,948,491份(行使價4.5港元)。未行使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予調整。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未行使認股權證調整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認股權證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360,000份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公允價值約22,664,000港元由認股權證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約18,159,000份未換股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約23,519,000份），而全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約18,159,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約23,519,000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2港元向獨立投資者及／或私人投資者發行最多179,484,913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36個月內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完成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披露。

## 26.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本集團及本公司</b>				
法定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000,000	4,000,000	200,000	200,000
股本重組 (附註(a))	16,00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4,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842,661	1,185,551	92,133	59,278
發行股份 (附註(b))	-	350,000	-	17,500
發行股份 (附註(c))	-	307,110	-	15,355
股本重組 (附註(a))	(1,658,395)	-	(90,2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266	1,842,661	1,843	92,133

附註：

- (a) 透過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進行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致使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新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資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為已履行，並將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十股新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以每股0.141港元之價格發行。股份溢價約31,85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約49,35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307,110,17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以每股0.055港元之價格發行。股份溢價約1,53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約16,891,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

所有於年內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0,860	921	23,073	(4,733)	(48,202)	241,919
年內虧損	-	-	-	-	(194,042)	(194,0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511	-	51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11	(194,042)	(193,531)
發行股份	33,386	-	-	-	-	33,386
股份發行開支	(2,325)	-	-	-	-	(2,32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3,637	-	-	-	3,637
發行認股權證	-	-	359	-	-	359
發行認股權證之開支	-	-	(270)	-	-	(2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1,921	4,558	23,162	(4,222)	(242,244)	83,175
年內溢利	-	-	-	-	30,675	30,6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3,097	-	3,0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097	30,675	33,772
股本重組	(495)	-	-	-	90,290	89,795
認股權證終止時解除	-	-	(22,664)	-	22,66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1,426</b>	<b>4,558</b>	<b>498</b>	<b>(1,125)</b>	<b>(98,615)</b>	<b>206,742</b>

## 28.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0,000,000港元之七份承兌票據分別向七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各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發行，於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內屆滿。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市證券投資及／或本集團一般資金。

承兌票據於呈報期末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68,631	-	56,831	-

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乃按未來現金流之約定流量現值約8.82%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估計稅項虧損約168,2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3,266,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來源，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之估計稅項虧損約168,2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03,266,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本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來源，因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

## 30.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19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0.96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09,8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6,474,000港元）及184,266,000股（二零一一年經重列：184,26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Huang Li Sha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勁豐環球之100%全部股權及應付本公司之款項，總代價為7.8港元。

勁豐環球於出售之負債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83
手頭現金	-
應計費用	-
應付本公司款項	(9,010)
出售負債淨額	(6,927)
已出售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9,01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083)
	-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勁豐環球並無收益貢獻，而約7,036,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確認。

## 32.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作為承租人

於各呈報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之內	5,646	3,75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37	8,333
	12,883	12,083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安排及租賃款項下之租賃辦公室物業均為固定且預先確定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人士之投資管理費用 (附註(a))	-	148
關連人士之顧問費用 (附註(b))	400	252
共同控制實體之已付支出 (附註(c))	-	612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服務收入 (附註(c))	-	993
來自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 (附註(d))	340	485
關連人士之已付經紀費用 (附註(e))	19	-
關連人士之已付佣金費用 (附註(e))	1,400	-
關連人士發行之可供出售金資產 (附註(d))	15,638	12,670
應收關連人士之利息 (附註(d))	924	602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公司與北京資本有限公司（「北京資本」）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管理本公司投資組合，以及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經理之經驗、建議及協助，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管理費用為每年400,000港元。吳子惠先生為本公司及北京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本公司與北京資本互相同意終止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 (b) 北京資本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由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轉為提供顧問服務。
- (c) 共同控制實體公司為New Sakai Hong Kong Limited，汪曉峰先生為本公司及New Sakai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
- (d) 汪曉峰先生乃本公司及Premium Castle之董事。
- (e) 汪曉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東。

###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935	4,474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41	36
	3,976	4,510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當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亦已予相應採納。截至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原則上旨在讓本集團可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留任或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彼等之貢獻乃有利於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集團將給予彼等適當機會獲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作為額外獎勵，並獎勵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成功及興旺所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如下：

- (i) 除非獲股東更新，否則根據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然而，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30%)。
- (ii) 每一位合資格參與者在十二個月內獲邀承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1%)。
- (iii)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iv)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受購股權。一經承授該購股權，則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所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v)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有效十年。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16,7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0.189港元於行使期內認購最多116,700,000股普通股。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未行使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予調整。緊接股份合併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授出之1,747,200份及116,7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1.9港元及0.189港元）分別調整至174,720份及11,670,000份（行使價19港元及1.89港元）。未行使購股權調整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按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11,844,720股（二零一一年經重列：11,844,72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6.4%（二零一一年：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每份0.03港元。購股權乃按兩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

### 該模式之輸入值

授出日之股價	0.081港元
行使價	0.890港元
預期波幅	88.71%
購股權有效期	6.4年
股息回報率	0%
無風險利率	2.210%
行使倍數	1.2

預期波幅以可資比較公司股價於過去331個星期之歷史波幅釐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盡力作出之推算。購股權價值可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重新分類	年內調整					
<b>董事</b>											
汪曉峰先生	218,400 1,160,000	-	-	-	-	(196,560) (1,044,000)	21,840 116,000	1.9 0.189	19 1.8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吳子惠先生	218,400 1,160,000	-	-	-	-	(196,560) (1,044,000)	21,840 116,000	1.9 0.189	19 1.8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方志華先生	218,400 1,160,000	-	-	-	-	(196,560) (1,044,000)	21,840 116,000	1.9 0.189	19 1.8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楊曉峰女士	218,400 1,160,000	-	-	-	-	(196,560) (1,044,000)	21,840 116,000	1.9 0.189	19 1.8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查錫我先生	218,400 1,160,000	-	-	-	-	(196,560) (1,044,000)	21,840 116,000	1.9 0.189	19 1.8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劉進先生	218,400 1,160,000	-	-	-	-	(196,560) (1,044,000)	21,840 116,000	1.9 0.189	19 1.8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呂天能先生 (附註1)	1,160,000	-	-	-	(1,160,000)	-	-	0.189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王善豐先生	1,160,000	-	-	-	-	(1,044,000)	116,000	0.189	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0,590,400	-	-	-	(1,160,000)	(8,487,360)	943,040				
僱員	33,270,000	-	-	-	-	(29,943,000)	3,327,000	0.189	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已辭任董事 (附註1)	436,800 -	-	-	-	-	(393,120) (1,044,000)	43,680 116,000	1.9 -	19 1.8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74,150,000	-	-	-	-	(66,735,000)	7,415,000	0.189	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18,447,200	-	-	-	-	(106,602,480)	11,844,72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14港元	-	-	-	-	0.189港元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重新分類				
<b>董事</b>									
汪曉峰先生	218,400	-	-	-	-	218,400	1.9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160,000	-	-	-	1,160,000	0.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吳子惠先生	218,400	-	-	-	-	218,400	1.9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160,000	-	-	-	1,160,000	0.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方志華先生	218,400	-	-	-	-	218,400	1.9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160,000	-	-	-	1,160,000	0.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楊曉峰女士	218,400	-	-	-	-	218,400	1.9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160,000	-	-	-	1,160,000	0.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查錫我先生	218,400	-	-	-	-	218,400	1.9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160,000	-	-	-	1,160,000	0.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劉進先生	218,400	-	-	-	-	218,400	1.9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160,000	-	-	-	1,160,000	0.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呂天能先生	-	1,160,000	-	-	-	1,160,000	0.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王善豐先生	-	1,160,000	-	-	-	1,160,000	0.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310,400	9,280,000	-	-	-	10,590,400			
<b>僱員</b>	-	33,270,000	-	-	-	33,270,000	0.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已辭任董事	436,800	-	-	-	-	436,800	1.9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74,150,000	-	-	-	74,150,000	0.18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747,200	116,700,000	-	-	-	118,447,2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90港元	0.189港元	-	-	-	0.214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65年（二零一一年：5.65年）。

附註：

- (i)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條款，(i)最多30%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可予行使；(ii)另外最多30%購股權，加上(i)中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合共不超過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60%，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予行使，及(iii)其餘40%購股權，加上(i)及(ii)中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呂天能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所持有之購股權其後已重新分類為已辭任董事所持購股權。

##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 36. 呈報期後事項

本集團與一關連人士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三份承兌票據，每份10,000,000港元。所發出之每份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由發出當日起計為期七年。配售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37. 財務報表授權發佈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63,591</b>	(152,825)	68,599	(12,449)	(17,93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30,134</b>	(185,468)	40,760	(33,034)	(27,484)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30,134</b>	(185,468)	40,760	(33,034)	(27,4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279,763</b>	177,376	302,959	103,540	27,176
負債總值	<b>(69,885)</b>	(902)	(1,762)	(379)	(221)
股東資金	<b>209,878</b>	176,474	301,197	103,161	26,955